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有關訂立合作協議之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唯臻有限公司(一間擁有對張藝謀先生若干部網絡系列影視劇製作之獨家投資權之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唯臻有條件同意促使張藝謀先生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與合作協議所載之若干部網絡系列影視劇製作相關之若干服務、投資及其他權利。張藝謀先生亦已簽署並同意執行合作協議內適用於其個人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唯臻(或其指定公司)配發及發行壹億伍仟萬(150,000,000)股股份及向張藝謀先生指定團隊/機構支付人民幣壹億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其在合作期內用於運營合作項目的運營費。新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42%；(ii)經發行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4%(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 僅供識別

發行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發行事項須待合作協議項下之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發行事項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載之若干資料可能涉及股價敏感資訊。因此，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 A.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唯臻有限公司(一間擁有對張藝謀先生若干部網絡系列影視劇製作之獨家投資權之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唯臻有條件同意促使張藝謀先生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與合作協議所載之若干部網絡系列影視劇製作相關之若干服務、投資及其他權利。張藝謀先生亦已簽署並同意執行合作協議內適用於其個人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唯臻(或其指定公司)配發及發行壹億伍仟萬(150,000,000)股股份及向張藝謀先生指定團隊／機構支付人民幣壹億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其在合作期內用於運營合作項目的運營費。新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42%；(ii)經發行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4%(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 B.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新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53,611,081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553,611,081股股份仍待配發及發行。

## C. 合作協議概要

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唯臻及張先生之服務及承諾範圍，以及根據合作協議擬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乃由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張先生於整個影視文化藝術行業之聲譽及地位、其多部電影作品之票房收入及其他影視文化藝術作品之廣泛深遠影響，以及張先生與本集團未來合作之機會及前景(如本公告內「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合作協議日期，唯臻及張先生皆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是獨立第三方。

### 投資及發行權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唯臻將促使張先生於合作期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與若干電影及網絡系列影視劇製作相關之若干服務、投資及其他權利，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將有權獨家投資張先生執導的三部網絡系列影視劇(「張先生網絡系列影視劇」)，題材將由本公司與張先生協定；
- (b) 對一部張先生網絡系列影視劇之獨家投資權可替換為對一部張先生執導之不受現有與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電影(「張先生電影」)之優先投資權，於合作期內之投資額不少於張先生電影投資總額之60%；

- (c) 根據合作協議，除唯臻、唯臻指定團隊／機構、製作公司及張先生之署名權之外，本公司將獲授張先生網絡系列影視劇之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其衍生權利及相關權利；及
- (d) 張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藝術指導委員會成員，就電影及節目向本公司提供諮詢及意見。

### **發行利潤分配**

除非相關投資及製作協議有任何進一步詳細條款規定，否則張先生網絡系列影視劇及張先生電影(如有)(統稱為「張先生作品」)所產生之收入將按本公司及其他投資人各自之現金投資額比例分配予本公司及其他投資人。

### **運營費**

本公司將出資合共人民幣壹億元(人民幣100,000,000元)，用於張先生指定團隊／機構在合作期內的合作項目運營，該款項將於簽訂合作協議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條件**

本公司將於合作協議所載之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唯臻(或其指定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唯臻妥善簽署及向本公司交付合作協議；
- (b) 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獲董事及股東批准(如必要)；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事項將僅於完成後始告生效，而能否生效須取決於多項條件。因此，發行事項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付諸實行。**

待最終審核及可能進行之審核調整後，發行事項將獲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並計入本集團損益表。

## D. 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傳媒及娛樂業務，以及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

二零一七年四月，文化部正式發佈了《文化部「十三五」時期文化產業發展規劃》，特別鼓勵文化內容與網絡技術結合，以支持製作高質線上內容及促進優秀傳統文化和當代內容作品網絡傳播。中國的線上視頻平台的付費會員飛速增長成為文化產業新的經濟增長點，截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中國的三大線上視頻平台的付費會員均突破6,000萬，而豐富的優質內容成為促進付費會員增長的拉動力量。隨著城鎮化的發展及中國人民的文化消費的需求日益成熟，影視產業持續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影產業促進法》政策落實進一步為中國電影產業發展保駕護航，既加強保護知識產權，亦促進電影產業的制度、人才、資本和技術等的結構升級。影視作品的觀影人數有望在二零一八年繼續攀高，龐大的觀眾群支持著豐富的題材，口碑推動優質內容獲得票房肯定。董事會認為上述因素更加堅定董事會、業內觀察人士及參與者之信心，認為中國影視及新媒體產業屬於「朝陽」行業，擁有廣闊的前景，且蘊藏眾多新的機遇。

張先生是國際知名中國電影導演，由其執導的知名電影包括《紅高粱》、《菊豆》、《大紅燈籠高高掛》、《秋菊打官司》、《活著》、《一個都不能少》、《我的父親母親》、《英雄》、《十面埋伏》、《滿城盡帶黃金甲》、《金陵十三釵》、《歸來》及《長城》。張先生執導的電影多次獲得國際電影節大獎，並多次奪得年度華語片票房冠軍。董事會認為，鑑於影視及新媒體行業競爭激烈，與唯

臻及張先生的合作，加上彼根據合作協議提供之服務及機會，將有助本公司獲得影視及新媒體投資機遇及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傳媒及娛樂業務。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象徵本公司朝著實施發展計劃邁出重要一步。

在與唯臻磋商釐定張先生的服務及承諾範圍及合作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合作協議擬發行之股份數目)的過程中，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由張先生執導或監製的影片的票房表現及其他影視文化藝術作品之廣泛深遠影響，以及上文所述張先生未來能夠給本集團帶來之影視及新媒體投資及其他機會。

合作協議條款及架構(包括發行事項)可令本集團受惠於上文所述之機會及張先生之服務。此外，該等安排(包括發行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同時有助本集團與張先生進一步挖掘潛在的影視及新媒體業務機遇。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合作協議發行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期待與唯臻及張先生建立富有成效的合作關係，由此產生的協同效應及機遇對本公司未來的影視及新媒體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 E. 發行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於合作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事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概無任何變動)，以供說明之用：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461,711,082 (附註1至3)	16.68%	461,711,082	15.82%
多樂有限公司	92,342,216 (附註1至3)	3.34%	92,342,216	3.16%
董平先生	4,490,000 (附註1及3)	0.16%	4,490,000	0.15%
泰穎有限公司	438,625,528 (附註1、2及4)	15.85%	438,625,528	15.03%
泰嶸控股有限公司	438,625,528 (附註1、2及5)	15.85%	438,625,528	15.03%
Dayunmo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46,171,108 (附註6)	1.67%	46,171,108	1.58%
Pan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8,850,000 (附註7)	0.32%	8,850,000	0.30%
張曉陵先生	140,000,000 (附註8)	5.06%	140,000,000	4.80%
唯臻(或其指定公司)	—	0.00%	150,000,000	5.14%
其他公眾股東	<u>1,137,239,946</u>	<u>41.08%</u>	<u>1,137,239,946</u>	<u>38.97%</u>
<b>總計</b>	<b><u>2,768,055,408</u></b>	<b><u>100.00%</u></b>	<b><u>2,918,055,408</u></b>	<b><u>100.00%</u></b>

於完成及發行事項後，唯臻(或其指定公司)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附註：

1.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九名認購方（即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Newwood」）、多樂有限公司（「多樂」）、泰穎有限公司（「泰穎」）、泰嶸控股有限公司（「泰嶸」）、騰龍國際有限公司、金耀投資有限公司、Dayunmo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Dayunmony」）、Concept Best Limited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統稱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701,416,556股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股份之發行價為0.4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刊發的通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配發予認購方。
2.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平先生（「董先生」）、Newwood、泰穎、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寧先生」）、泰嶸及非執行董事徐崢先生（「徐先生」）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該協議列明認購事項完成後協議各方就本公司管治的若干權利及責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Newwood被視作於董先生、泰穎及泰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ewwood及多樂由董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完成後，Newwood及多樂分別認購461,711,082及92,342,216股股份。董先生亦持有4,490,000股股份。董先生亦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董先生被視作於Newwood、泰穎及泰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泰穎由寧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泰穎認購438,625,528股股份。寧先生及泰穎亦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寧先生及泰穎被視作於董先生、Newwood及泰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泰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泰嶸認購438,625,528股股份。徐先生及泰嶸亦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徐先生及泰嶸被視作於董先生、Newwood及泰穎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Dayunmony由高志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最終全資擁有。
7. Pan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小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最終全資擁有。
8. 即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表格1—個別主要股東通知」所載列之股份數目。

## F. 過去十二個月之資金募集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進行任何資金募集活動。



## G.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H.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ii)香港或中國各銀行停止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以外之日
「本公司」	指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發行事項發生之日期，即合作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唯臻就合作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合作期」	指	自合作協議生效之日(即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倘張先生作品未能於首個六年內完成，則會自動再續期四年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成員公司」	指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事項」	指	根據合作協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藝謀先生
「新媒體」	指	除傳統電影院以外之一切媒體形式，適用於全球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網、寬頻、移動互聯網技術發佈的內容，例如網頁視頻、手機端視頻應用、Pad(平板電腦)端視頻應用、PC(電腦)端視頻應用、互聯網電視、IPTV(網絡電視)、衛星電視、有線電視、免費或付費電視頻道、音像製品或通過網吧、酒店、航空器、火車、汽車內的音視頻設備或其他終端設備或其他未來可能發明之媒體應用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擬向唯臻(或其指定公司)配發及發行之15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唯臻」	指	唯臻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一間擁有對張藝謀先生若干部網絡系列影視劇製作之獨家投資權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徐崢先生及高志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傳陞先生、李小龍先生及黃德銓先生。